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投广西浦北龙门风电场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2016-450722-44-03-004507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

验收单位：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投广西浦北龙门风电场 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16]110号, 2016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钦审批投资[2019]47号文, 2019年8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远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浦北县组织召开了国投广西浦北龙门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远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国投广西浦北龙门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和调查监测，提交了《国投广西浦北龙门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国投广西浦北龙门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投广西浦北龙门风电场一期工程位于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与北通镇、白石水镇之间的五皇山山脊一带，工程共建设40台风机机组，包括28台单机容量2.5MW和12台单机容量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规模94MW。本工程由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407.07万元。工程总占地62.18hm²，土石方挖方量为66.30万m³，填方量为61.71万m³，弃方量为4.59万

m³。项目组成包括风力发电场区、升压站建设区、道路建设区、集电线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弃土场。本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2016]110 号文印发《关于国投广西浦北龙门 100MW 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4.96 公顷。

2019 年 8 月，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以钦审批投资[2019]47 号印发《关于国投广西浦北龙门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2.1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 年 6 月，监测单位编制了《国投广西浦北龙门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体防护率 99.8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69%，林草覆盖率为 67.79%，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效益分析指标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预期实现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了《国投广西浦北龙门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

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6.75 万元。

（六）验收结论

国投广西浦北龙门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对植被稀疏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朱怀英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怀英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启亮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启亮	特邀专家
	水云波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云波	特邀专家
	师重庆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副总工	师重庆	建设单位
	赵春生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赵春生	建设单位
	杨胜达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工程部专责	杨胜达	建设单位
	侯杰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侯杰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长春	监测单位
	王维成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维成	监理单位
	张小冰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小冰	监理单位
	莫 莉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莫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宋季鸿	广西远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宋季鸿	施工单位
	崔振磊	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崔振磊	设计单位
	张亚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张亚军	设计单位